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承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承诺相关方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承诺事项

2019 年 10 月 11 日，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纸业”）之一致行动人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管箱”）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5%，并在次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中承诺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义务披露人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即 13,368,443 股），最高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0.00%（即 133,684,428 股），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且在此期间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承诺履行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宁波管箱共持有公司股份 267,368,87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其中承诺履行期间共增持公司股份 66,842,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5%，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增持承诺。

2、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延良先生及其配偶李秀荣女士与宁波管箱控股股东金光纸业于 2020 年 1 月 6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100%股权，若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成，金光纸业将通过间接持股方式获得公司控制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杨延良先生变更为黄志源先生。

3、为避免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股权转让协议》中对协议生效条件之约定，金光纸业将《关于豁免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承诺的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豁免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豁免金光纸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承诺事项，有利于推动股权转让事宜顺利进行。金光纸业拟通过战略整合，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四、审议程序

该承诺豁免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承诺相关方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豁免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承诺的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关于豁免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承诺的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

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